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56 號

聲 請 人 洪嘉鴻

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執更助法字第 205 號、第 206 號執行指揮書，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執更則字第 84 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